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2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，聲請解釋及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遭非法逮捕，曾多次報案、提出告訴，認：1.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均未依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於 24 小時之內依法處理，有違憲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聲請解釋。2. 系爭函、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均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，依憲法訴訟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. 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就系爭函聲請解釋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 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

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再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：1. 就系爭函聲請解釋部分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，是此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而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2. 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於同年 4 月 9 日收文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. 綜上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及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。

四、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解釋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

1. 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解釋部分，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，是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之規定定之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之違憲。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2. 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文，惟系爭判決一係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，即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系爭判決一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亦未符合。

五、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聲請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：1. 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一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2. 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